

## 市直机关出台差旅费管理办法

# 不向接待单位交伙食费必严查

本报泰安5月15日(记者侯峰) 近日,泰安市市直机关出台差旅费管理办法,其中规定,严禁出现单位无出差审批制度或出差审批控制不严,虚报冒领差旅费,不按规定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等现象。涉嫌违法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该办法适用于驻泰安市委、市直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以下简称市直机关)。

办法所指的差旅费是指市直机关工作人员临时到驻地(泰山区、岱岳区、高新经济开发区、泰山景区、旅游经济开发区)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驻地以外的市直机关,执行当地差旅费规定。

根据规定,市直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务出差审批制度。公务出差必须按规定报经单位有关领导批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

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际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记者了解到,对于违反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具体情

形有:单位无出差审批制度或出差审批控制不严的;虚报冒领差旅费的;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不按规定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的;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转嫁差旅费的;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据了解,对违规行为,将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违规资金予以追回,并视情况予以通报。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报请其所在单位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04国道泰曲段 养护维修4个月

本报泰安5月15日讯(记者 王世腾 通讯员 刘丽) 14日,104国道泰曲段养护维修工程开工。该工程将维修长城路部分沥青路面,采取半幅封闭的施工方式,不影响车辆正常通行。该工程计划工期4个月,9月20日完工。

15日,在104国道泰曲段,道路一侧的行车道上竖起三角锥,几名工人正清扫路上的碎块。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泰曲路管理处工作人员介绍,104国道泰安至曲阜段路线全长64.166km,该路段自1988年7月通车运营以来,历经多次维修、改建,现状为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km/h。该路段交通运输任务日趋繁重,地方交通和区域货运交通量大,超载、重载车辆多,使得多数路段出现严重的裂缝、沉陷、唧浆、坑槽等病害,影响安全。为提高路面技术状况,改善行车条件,2014年由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实施对泰曲路全线病害路面局部挖补处理和部分病害桥梁维修处理。

此次路面维修工程主要包括长城路沥青路面10.441km,泰安段沥青路面12.824km,泰安段水泥混凝土路面3km及曲阜段21.5km的路面病害进行分段挖补处理,还将对宁阳段15.694km路面平整度实施维修等项目。

该工程采用半幅单车道封闭的施工方式,设有南北两个施工点共同施工。工程在不影响车辆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先对左幅路面进行维修。



## 全民健身 动起来

15日上午,2014年新泰市全民健身月启动仪式在汶南镇举行,文化带头人现场表演了精彩节目。

本报记者 王伟强 通讯员 刘兆和 摄

联通4G手机拍客

该图片由联通4G手机拍摄